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469號

聲 請 人 施津蓉

代 理 人 王弘熙律師

相 對 人 王仁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並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「代步費用新臺幣112,200元」及「車輛費用及事故拖吊費用252,000元」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再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而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是指因被告過失傷害原告身體之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部分，未及於原告請求「代步費用新臺幣112,200

元」及「車輛費用及事故拖吊費用252,000元」部分，是此  
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共新臺幣364,20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  
應繳納裁判費。因此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限  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 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彭翊琪